

## 家庭暴力是什麼？

一、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係保護家庭成員免於受有家庭暴力行為，包括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不僅僅是遭家人毆打，甚至是遭受到辱罵、警告等及會讓人畏懼或痛苦之舉動或行為，包括：

- (一)過度控制家庭財務、拒絕或阻礙被害人工作等方式。
- (二)透過強迫借貸、強迫擔任保證人或強迫被害人就現金、有價證券與其他動產及不動產為交付、所有權移轉、設定負擔及限制使用收益等方式。
- (三)其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

- (一)配偶或前配偶。
- (二)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
- (三)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
- (四)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